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	目	收費金額	說 明
代收代辦費用	1	腳踏車、機車及汽車停放費 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 機車停放費 110 元 汽車停放費 300 元	1.每輛每學期收費 2.未停放者免繳。
	2	家長會費 高中 100 元(每學生家長)	1.依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收取。 2.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，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。
	3	學生平安保險費 200 元(生/學期)	依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收取。
	4	冷氣費 每度收取 5 元	1.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以儲值卡方式收費。 2.冷氣每度電費＝(基本電費＋流動電費＋超約罰款)÷總用電度數 3.參考附近學校收費標準，滾動檢討與調整。
	5	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 每生 200 元(每學期)	1.依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收取。 2.使用冷氣班級學生。 含汰舊換新及定期保養費用。
	6	學生住宿費 每生 4,000 元(每學期)	住宿學生收取。
	7	教科書 依學生購買數量實收實付。	1.依招標後決標金額收取。 2.依學生購買數量計算金額。
	8	重補修費用 240 元/每學分	1.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取。 2.向參加重補修學生收取。
	9	檢定(測驗)報名費 依「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」	1.依據「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」。 2.學生參加檢定報名費，因各科檢定職種皆不同，報名金額亦不相同，且報名時需經調查意願，方能確定職種與人數，經調查確認人數後再依勞動部規定跟學生收費。 3.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、全國丙、乙級檢定，即測即評……等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7705 5A 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- 2.依據「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辦法」辦理。
- 3.本收費標準表於 114 年 2 月 5 日「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用計價協商會議」通過。